

# “夹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及瓷都智慧城”调整方案规划公示图

## 建设单位

夹江县颐瑞置业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四川国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设地址

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云吟村

现依法对建设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公示，本规划公示内容自2023年8月10日起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或书面意见给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公示期间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依法提出听证的权利。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

0833-565378

县自然资源局地址：

馮城镇迎春东路263号

邮编：61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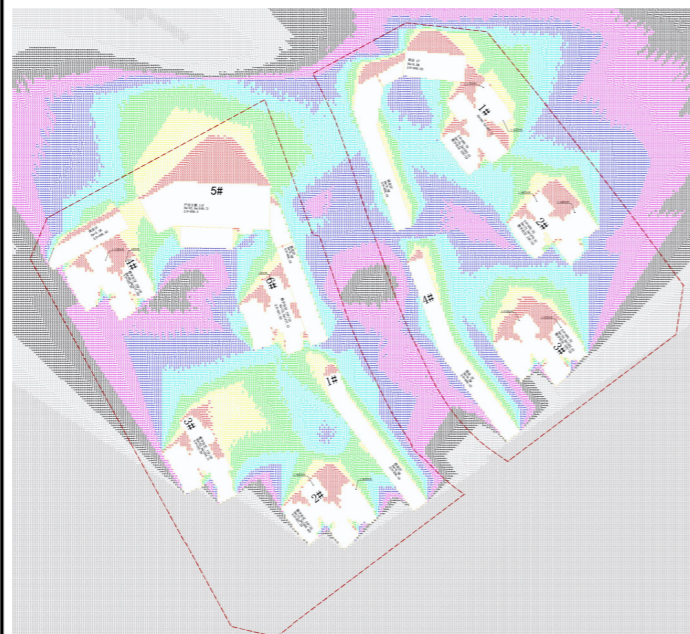
注：如对公示有不明之处，请向建设单位咨询。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0日

地块一经济技术指标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18754.34	m <sup>2</sup>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58789.55	m <sup>2</sup>
其中 (1) 地上建筑面积	46712.83	m <sup>2</sup>
(2) 地下建筑面积	12076.72	m <sup>2</sup>
三、计容建筑面积	46859.50	m <sup>2</sup>
(a)、数字社区建筑面积	43701.07	m <sup>2</sup>
(b)、商业建筑面积	2821.31	m <sup>2</sup>
(c)、物业管理用房	240.12	m <sup>2</sup> 按总建筑面积4%配置
(d)、门卫室	9.00	m <sup>2</sup>
(e)、垃圾用房	48.00	m <sup>2</sup> 按总建筑面积的0.8%配置
(f)、公共厕所	40.00	m <sup>2</sup>
四、不计容建筑面积	12266.05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1) 地上非机动车库面积	161.39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2) 架空层	27.94	m <sup>2</sup>
(3) 地下室建筑面积	12076.72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五、容积率	2.50	不大于2.5
六、建筑基底面积	3969.32	m <sup>2</sup>
七、建筑密度	21.16%	不大于25%
八、总绿地面积	6579.29	m <sup>2</sup>
九、绿地率	35.08%	不小于35%
十、机动车停车位	475	辆 数字社区按1个/每户，产业及配套按1个/100m <sup>2</sup> 配置
其中 (1)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89	辆
(2)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386	辆
十一、非机动车停车位	251	辆 其中室外非机动车库停放153，架空层机动车停放98
十二、总户数	438	户

地块二经济技术指标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42288.74	m <sup>2</sup>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76222.96	m <sup>2</sup>
其中 (1) 地上建筑面积	61317.70	m <sup>2</sup>
(2) 地下建筑面积	14905.26	m <sup>2</sup>
三、计容建筑面积	60460.24	m <sup>2</sup>
(a)、数字社区建筑面积	48526.75	m <sup>2</sup>
(b)、产业办公建筑面积	7130.40	m <sup>2</sup>
(c)、产业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4340.12	m <sup>2</sup>
(d)、商业建筑面积	1651.94	m <sup>2</sup>
(e)、物业管理用房	305.50	m <sup>2</sup> 按总建筑面积4%配置
(f)、门卫室	9.00	m <sup>2</sup>
(g)、垃圾用房	61.20	m <sup>2</sup> 按总建筑面积的0.8%配置
(h)、车库坡道	135.33	m <sup>2</sup>
四、不计容建筑面积	15762.72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1) 地上架空层	72.10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2) 地上非机动车库面积	785.36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3) 地下室建筑面积	14905.26	m <sup>2</sup> 不计入容积率
五、容积率	2.49	不大于2.5
六、建筑基底面积	5598.77	m <sup>2</sup>
七、建筑密度	23.05%	不大于25%
八、总绿地面积	8564.51	m <sup>2</sup>
九、绿地率	35.20%	不小于35%
十、机动车停车位	559	辆 数字社区按1个/每户，产业及配套按1个/100m <sup>2</sup> 配置
其中 (1)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82	辆
(2)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77	辆
十一、非机动车停车位	369	辆 数字社区按0.5个/100m <sup>2</sup> ，产业及配套按1个/100m <sup>2</sup> 配置
十二、总户数	422	户



日照分析采用天正日照分析软件Tsun8.0计算。

- 1、夹江县经纬度:北纬N29°44'16.25" 东经E103°35'11.02" ;
- 2、有效时间:大寒日8:00-16:00;
- 3、时间计算精度:5分钟;
- 4、日照时间统计方式:累计所有连续照射大于15分钟的时间段;
- 5、采样点间距:1米;
- 6、日照计算时均采用真太阳时;
- 7、受影面高度:窗台高度1.2m。

经对日照阴影综合分析:

- 1、该项目为产业办公、商业、产业配套住宅建筑，项目对日照有相关要求。
- 2、拟建建筑中有208户为公寓。其中地块一共有138户公寓，1#有40户为公寓、2#有48户为公寓、4#有50户为公寓。地块二有70户公寓，2#有46户为公寓、4#有23户为公寓、6#有1户为公寓；其他拟建建筑均满足《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2019）》日照标准大寒日一个卧室或起居居室最小不小于2小时的日照要求。



产业占地范围示意图



鸟瞰图



透视图

备注: